

## 進入\_\_\_\_\_自然保留區申請書

填寫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事項	進入目的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族為傳統文化、祭儀之需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機構或大專院校為學術研究之需要（附研究計畫書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眾為環境教育之需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特殊需要（附證明文件）	進入期間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進入範圍或地點：  進出入口名稱及預定抵達時間：  進入人數：
------	--	---

行程計畫	一、每日行程路線（填寫行進路線，包含預計日期、時間、抵達地點及從事行為種類）：  二、環境維護措施（垃圾、廢棄物處理方式）及環境教育內容簡介：  三、緊急災難處理（應變相關裝備概述、辦理保險及撤退路線等說明）：
------	---

	姓名	出生日期	身分證號	住址及聯絡電話	緊急連絡親友姓名及電話
人員名冊：第一位為領隊或計畫主持人	(領隊)				
	1.				
	2.				
	3.				
	4.				
	5.				
	6.				
	7.				
	8.				
	9.				
	10.				
	11.				
	12.				
	13.				
	14.				
15.					

進 一、申請進入自然保留區已有網路線上申請系統之單一窗口（網址：<https://>

<p>入 注 意 事 項</p>	<p>pa. forest. gov. tw)，建議統一由該窗口申請並列印許可證，如該單一窗口未提供進入申請之自然保留區，得以本申請書向管理維護機關書面申請。</p> <p>二、因部分自然保留區設有承載量管制之人數限制，每日由線上申請系統抽籤，民眾為環境教育需要申請進入者，仍請盡量採用網路線上申請系統申請。</p> <p>三、自然保留區因災害防救或重大疫病蟲害之緊急處理，或因其他原因須緊急處理之必要時，主管機關或管理維護者得逕行關閉或限制人員進出自然保留區，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。許可進入日，如遇有逕行關閉或限制人員進出之情形，原許可失其效力，應重新申請。</p> <p>四、進入自然保留區人員應隨身攜帶許可及身分證明文件，並隨時接受查驗。</p> <p>五、經許可進入自然保留區之人員，禁止為下列行為：</p> <p>(一)改變或破壞其原有自然狀態。</p> <p>(二)攜入非本自然保留區原有之動植物。</p> <p>(三)採集標本。</p> <p>(四)在自然保留區內喧鬧或干擾野生物。</p> <p>(五)於植物、岩石及標示牌上另加文字、圖形或色帶等標示。</p> <p>(六)進入指定地點以外之區域。</p> <p>(七)污染環境或丟棄廢棄物。</p> <p>(八)露營、野炊、燃火、搭設棚帳、駕駛機動車輛、船舶及其他載具或操作空拍機。</p> <p>(九)游泳、騎乘自行車、越野路跑或舉辦競賽活動。</p> <p>(十)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屬破壞或改變原有自然狀態之行為。</p> <p>前述(二)、(三)、(五)、(六)及(八)之行為，因保育目的或學術研究所需，經主管機關許可者，始得為之。</p> <p>違反上述規定者，自然保留區之管理維護者應即制止取締，報請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處理及廢止其進入許可，主管機關於該違規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年內，不得許可其進入自然保留區。</p> <p>六、申請進入自然保留區團體，其領隊或研究計畫主持人應攜帶許可人員名冊，並督導其成員遵守自然保留區應遵行事項。</p> <p>七、自然保留區屬自然原始區域，部分地區氣候惡劣、地形險峻，常有野生動物攻擊或落石崩塌危險，申請進入隊伍及人員由領隊帶領，務必特別注意安全避免意外發生。</p>
	<p>本人為申請進入自然保留區團體之領隊(或研究計畫主持人)，本人已閱讀上述進入注意事項，且已確實轉知每位成員了解進入本自然保留區應遵守之規定，並隨時注意自身安全。</p> <p>簽名：</p>
	<p>填表說明：</p> <p>一、本申請書一式兩頁，適用於申請進入自然保留區，可自行影印書寫或下載電子檔繕打使用(電子檔可於自然保育網(<a href="https://conservation.forest.gov.tw">https://conservation.forest.gov.tw</a>)之「表單下載」處下載)。</p> <p>二、申辦注意事項：</p> <p>(一)進入自然保留區，請填妥紙本申請書(一式三份)，並附上回郵信封。</p> <p>(二)受理申請期間：請於進入自然保留區前五日以郵寄送達自然保留區管理維護機關(構)或親自前往辦理。(以接獲信件日起算)。</p> <p>(三)進入人數：每件申請最多不得超過十五人，若超過上述人數，請分件填寫，申請人員均不得重複。</p> <p>(四)申請單位如無法依申請時間前往或部分人員無法前往時，應於進入保留區前二日前電洽管理機關(構)註銷。同一申請單位未辦理註銷達三次者，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進入自然保留區。</p>